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要求众远（河北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违约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公司与杨彦文、众远（河北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远合伙”）、协同水处理签署的《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众远合伙应在协同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120天内，向公司支付首期80%转让款。如未能及时缴纳股权转让款项，公司有权向众远合伙收取逾期违约金，每逾一日，应以应缴未缴股权转让款项金额为基数，按照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2020年6月28日，协同水处理股权变动工商手续变更完成。

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使得众远（合伙）张朝河、岳学军、刘洪泉等有限合伙人资金未及时投入至众远合伙，导致众远（合伙）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有所迟延，按协议规定，产生15.18万元违约金。公司决定不要求众远（合伙）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使得众远合伙资金未及时到位，众远合伙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虽有所迟延，但考虑到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《协同环保不要求众远（河北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